

微博博主@超级无敌豆小豆是5月17日自重庆飞往上海的川航3U8975航班上的一名乘客。当天她发了一条微博：川航3U8975重庆至上海，“诈弹”惊魂。坐了三四百次飞机，终于遇到传说中“诈弹”了。下飞机都不让带大件行李，浦东机场警笛闪闪，感觉有几十辆消防车在待命……

在刚刚过去的5月，航班“诈弹”事件频发。15日，深航、东航、吉祥航空共5个航班遭遇电话威胁。17日，5家航空公司受“诈弹”威胁。28日，昆明机场又接恐怖威胁电话。一个月内接连发生谎报信息案，牵涉全国数个城市机场，致使十几个航班或延误、或返航或备降。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公布了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特别强调依法从严打击“诈弹”威胁民航安全犯罪。公安部日前发出通知，明确要求对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的行为，各地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从重从快打击，严格按照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治安管理条例等形式降格处理。

“航班‘诈弹’绝不只是虚惊一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安全与军控研究所所长、反恐专家李伟对本报表示，“虽然均为谎报信息，但一个虚假威胁的信息，会让人力、物力等社会资源以及公众心理等方面付出高昂的显性或隐性代价。”

近年来，航班“诈弹”事件屡现，原因何在，会带来哪些损失，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这样的闹剧愈演愈烈？

航班

“

诈弹

”

三

问

5月28日

云南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接到一男子电话报称，执行由昆明飞往北京的MU5705航班上有定时炸弹。6小时后嫌疑人被控制，经证实为谎报信息。

5月18日

一名自称是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男子用手机拨打国航客服电话，称兰州至乌鲁木齐的航班上有炸弹，请速查处。后警方抓获“无聊”高职生张某，证实为虚假报警信息。

5月17日

一男子相继给北京、重庆等地110报警服务台打电话，谎称北京至上海，重庆至上海，广州至上海等客机上有机炸弹。经查证均为虚假恐怖信息。43岁的江苏盐城籍犯罪嫌疑人季某在作案后不到两小时被当地警方抓获。

5月15日

深航、东航、吉祥航空共5个航班遭遇电话威胁。经查证均为虚假恐怖信息。5月16日凌晨3时15分，专案组在东莞市常平镇东元路一出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2月20日

为了挽留负气离开的女友，“80后”的陈某两次打匿名电话，谎称飞机上有危险品，迫使合肥飞深圳ZH9786次航班中途备降南昌。



航班“诈弹”诈掉了什么？

叶晓楠

从1天5架次，到1天11架次，航班“诈弹”新闻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人亲历了“诈弹”的虚惊，以至有人感叹，已经很难用“前所未有”这一词汇来形容近期航班“诈弹”的频繁程度了，足见“诈弹”对公众心理的打击。

不要小看打“诈弹”电话这些“小把戏”，虽然是虚假的威胁信息，带来的代价却是实打实的。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但凡飞机因为“诈弹”返航，公安机关、航空公司和机场为保障航班安全进行的应急处置，会耗费大量人力和物力。机场因为飞机返航、备降、二次安检，也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有时还会引起次生危害。

此外，“诈弹”还给公众带来了心理上的威胁和伤害。近年来，中国民航事业发展迅速，乘坐飞机成为越来越多民众出行的选择之一，但是，坐飞

机天然地会受到天气等因素的制约，旅客坐飞机本来图的就是个安全快捷，如果因为打雷下雨等原因延误航班就已经够闹心的了，再因为突如其来的“诈弹”逼停飞机，无端受一番“折腾”，更是让人猝不及防。诚然，目前发生的都还是“诈弹”，可“诈弹”多了，长此以往，难免会伤害到公众心理，使得出行旅客担惊受怕。如果加上此举导致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可能产生的不信任，造成的潜在损失更大。

从抓获这些打“诈弹”电话的犯罪嫌疑人来看，他们大多是想搞恶作剧、泄私愤或是发泄对社会的不满，由于打个电话就能导致飞机纷纷返航、媒体大量播报的后果，所以才做出这些违法行为。他们不了解，恐吓航班是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错误地把对个人经历不顺的怨愤或一些恶作剧的念头，寄希望于通过对社会正常秩序的扰乱来得到满足。诚然，当前我们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利益调整期、矛盾突显期，部分人经历不顺、心理失衡可以理解，但如果每一个人对生活一有不满，就乱打电话威胁

航班安全，相比航空公司的损失、乘客的延误、飞行秩序的混乱等严重后果，这样的行为既违背了社会公德，更是对法律尊严的挑战，当然会遭到公众的唾弃和法律的严惩。

所幸的是，即使一次两次三次都是“诈弹”，我们的航空公司都没有掉以轻心，仍然认真对待。我们还是要坚持，不能让炸弹威胁事件变成“狼来了”，一旦航班接到威胁电话，还是要按“宁可信其有”的原则进行处理。

同时，我们还要加大对此类行为的处罚，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的违法成本，用法律让其不敢轻易承受自酿的苦果。目前，最高检已发出通知，要依法从重从快严打“航班诈弹”，公安部也发出了通知，要求对于此类案件要严格按照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的遏制既要靠社会公德的约束，更要靠法律精准有力的惩治，只有这样，才能使个别人不敢想也不敢扔“炸弹”。



制图：潘旭涛

“诈弹”为何频发？

叶晓楠 罗依琳

“飞机延误为什么没有给出合理解释？也没有任何及时、正确的信息通知我们？”5月17日，遭遇了航空“诈弹”被迫滞留在深圳机场的微博博主@devil1987在微博里描述了机场的混乱场面，怎一个乱字了得。

面对质疑，航空公司颇感“委屈”。某航空工作人员坦言，我们是最大的受害者，中国法律对此类行为惩罚力度不大，规定罚金过低，此类事件一再发生，巨额损失难以承受，航空公司只能自认倒霉。

“‘诈弹案’之所以频发，是因为作案手法简单、司法惩罚力度不够以及社会公众不清楚该行为的代价，包括巨额经济代价。”北京市航空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起淮律师对本报分析说。



为留住女友，陈某用“诈弹”逼落飞机。（图片来源：资料图片）

李伟研究过多起航班“诈弹”的案例后认为，可以看出，作案者主要出于几种不同的心态作祟：一是恶作剧的心态；二是个人对社会不满进行报复或是有组织的恐吓；三是一些精神不正常者的行为，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还是前两种居多。“恶作剧的情况很多，这也是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法律意识淡薄，心理不成熟的体现。他们为什么要以威胁民用航空器的安全来发泄呢？就因为媒体和公众对民航安全的关注，能让个人报复社会的心理得到极大满足。”李伟说。

航班“诈弹”犯罪成本低。国内恐吓航班一般判刑1年半到4年，罚款不过几百元到2000元左右。但从国际上来看，在美国，类似行为可以判20年，罚款10万美元及以上。同时，一般恐吓者常会打公共电话恐吓，技术侦查方式很难派上用场，增加了警方侦破案件的难度。

“打个电话就能带来大量返航，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容易满足犯罪分子扭曲的心理需求，加上法律惩戒力度不足，又没有足够的经济制裁，部分法律意识淡薄者才频频作案。”张起淮说。

按照惯例，遇到恐吓后，航空公司会启动紧急程序。首先了解航班的情况，如果航班尚未起飞，会紧急让旅客下机，安全部门对飞机进行全面安检。如果航班已经起飞，飞机会在最近的机场降落，起飞不久的飞机

我们会了解到，航班因恐怖威胁返航或迫降会带来巨额的财产损失。社会成本损失中，有形成本还可以计算，比如民用航空公司的直接损失，安检执法的损失等。但更多的隐性成本，如旅客行程的延误等难以统计。

经历了航空“诈弹”的乘客轮番感到“有苦难言”。“我要到深圳，却在起飞40分钟后迫降桂林。折腾到凌晨1时之后才从飞机里出来。行程完全被耽误了，也没法讨个说法，毕竟受影响的不止我一个。”

每一次“虚假动作”航空公司都要承担巨额经济损失。航空运输安全性必须要放在第一位，所以航空公司每次都会把威胁信息当成真实信息做应急处置。

带来损失多大？

所以，一场因“诈弹”导致的飞机备降，绝不是飞机返航那么简单，直接经济损失可以从数十万到上百万元不等。张起淮给我们算了一笔账：比如一架飞机因“诈弹”紧急备降，很可能要放掉或空耗掉几十吨以至百余吨燃油。此外，要支付机场费用，协调同航线的其他航班避让、绕行，这样的紧急降落本身还可能对机身造成损害。仅其燃料成本、场地成本、人力成本、乘客补偿、维护成本等几项损失，至少超过十几万元。

两小时内我国五架航班接到虚假恐怖信息

2013年5月15日8时至10时

深圳航空、吉祥航空和东方航空的共计5架航班接到威胁电话，声称机上有炸弹，导致航班返航或延误



何日不受惊吓？

针对国内连续发生的机场航班“诈弹”事件，5月31日，兰州中川机场开展了航空器受恐怖威胁后信息通报演练。

近期发生的“诈机案”已陆续进入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也在近日发布了3个指导性案例。

2010年8月4日，李泽强为发泄心中不满，用手机编写短信“今晚要炸北京首都机场”，并向数十个随意编写的手机号码发送。天津的彭某收到短信后于8月5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监控中心随即启动紧急预案，严重影响了首都国际机场的正常工作秩序。法院一审判决，李泽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这是最高检近日公布的第三批指导性案例之一。李伟认为，最高检发布的案例，能为最近发生的航班恐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的罪行认定上提供依据。

不过，李伟指出，目前国内“诈机案”的刑期总体上还是比较轻的。此类案件即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量刑最多也在5年以下，这种轻刑很难从法律上形成威慑。此次最高检出台的指导意见意义重大，突出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威胁民航安全犯罪

的主旨。建议国内的法律可借鉴吸收国外经验，在经济上对肇事者进行严厉处罚。

张起淮提出，对此类犯罪嫌疑人按照刑法处罚后，航空公司应当附带提请民事赔偿。要求肇事者承担因返航、航班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有助于遏制此类案件的发生。

“不能因为肇事者无法承受天价赔偿，就不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要从民事和刑事两方面追究，让他这辈子赔不起。只有这样，才能给社会一个明确的法律严惩警示信号，让今后妄图虚报‘诈弹’的人明确严重后果。”张起淮说。



“延误弹”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